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59號

原告 鎡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群

送達代收人 吳苡瑄

被告 陳志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

法 官 蔣文萱

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芳蘭